

全市稳定经济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全市稳定经济综合政策及市发改委牵头政策汇报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国家、省政策情况

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承受着前所未有的下行压力。俄乌冲突导致国际环境更加复杂严峻，持续 3 年之久的疫情虽基本稳定，但仍多点散发，一系列超预期突发因素带来严重冲击，尤其是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

面对异常复杂困难的局面，党中央、国务院深入研判形势，5 月 27 日，国务院召开了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5 月 31 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提出了 6 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包括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销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政策。

6 月 1 日，河北省政府出台了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即“1+20”政策体系。1 就是一个总文件，包括财税、金融、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外资外贸、保民生等 8 方面 43 条政策措施，20 就是 20 个配套文件，涉及财政、税务、发改、农业农村、交通、人社等 14 个牵头部门。

二、我市综合政策情况

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稳经济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经市委、市政府反复研究，于6月8日出台了《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文件全面落实了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也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了具体举措，共11方面、83条，包括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稳投资政策、稳外贸外资促消费政策、支持工业平稳运行政策、促农业发展政策、促房地产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保基本民生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共涉及全市54个部门。目前已制作了政策集成包，并同步以口袋书的形式发至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辖区内企业。

三、市发改委牵头政策情况

一会其他单位还要做具体解读，下面我重点就市发改委牵头的稳投资、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保基本民生4方面政策进行解读。

（一）稳投资政策。共7项。在**项目谋划方面**。既要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要聚焦“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在**招商引资方面**。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签约活动，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加大跟踪服务，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年

内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承克高速、滦平抽水蓄能等项目，尽快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在用地支持政策方面。鼓励能源、环保等项目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供地；允许新建产业项目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出让底价可不低于最低价标准的70%，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与相关税费之和。在要素服务保障方面。用能上，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两高”项目除外），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用料上，鼓励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建设储料库，满足区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用料需求。用工上，建立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工保障调度机制，开展跨区劳务协作、区域用工共享；疫情下，实行施工人员专用通行证制度。环保上，凡纳入正面清单的，在符合环保管控要求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治安上，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在争取上级资金方面。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要求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力争年内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300亿元以上，全力破解项目建设资金瓶颈制约。在激发民间投资方面。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每月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优质项目。

（二）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共 8 项。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方面。全面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并设立费用缓缴期；降低宽带、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等部分收费标准。在阶段性免除房屋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普遍减免三个月租金。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方面。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退税减税政策，暂停 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增值税；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列入免征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在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方面。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按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在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方面。积极落实省 11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政策，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便捷产品和服务。在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方面。全社会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力争达到 10%以上，2022 年新建省级研发平台 15 家，全年向企业推送发布科技成果 1000 个以上。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方面。按设施投资 30%比例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全市至少新增两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在保障供应链通畅方面。全面取消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建立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同机制，保障要素供给。

（三）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共 5 项。在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方面。深化与小麦、稻谷主产区政府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合作机制。增加政府粮食储备，确保政府储备粮达到全市人口 6 个月的市场供应量。优化政府储备粮品种结构，提高口粮品种小麦储备比例，充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确保口粮安全。适时启动京津冀（承德）粮食产业聚集区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域内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在加强煤炭储备供应能力方面。落实好国家安全包保、驻矿监督和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加大市外煤炭资源调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煤炭供应保障，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在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方面。推动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全力抓好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同步加快推进重大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在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方面。加快推动实施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增强未通气地区的管道气供应能力。各县（市、区）城燃企业及早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和储气设施作用，科学有效调

度，保障民生用气。在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方面。优化储煤基地规划布局，加强煤矿储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各成品油批发及仓储企业形成不低于上一年度 15 天境内成品油销售量的储备能力，健全成品油储备体系。力争全市储气能力满足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国家储气能力要求。

（四）保基本民生政策。共 11 项。在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缓缴，到期补缴；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无法还贷，不作逾期，不纳入征信；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方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给予最长不超 3 年的社保补贴。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方面。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省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方面。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用好上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方面。将新市民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群体范围。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对困难群众，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在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方面。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发放方面。今年，中央和省市共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71 亿元，由市县统筹用于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补贴。在加强市场监测监管方面。在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和发生疫情等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监测。加强市场巡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在抓好生产流通方面。稳定生猪生产，稳定蔬菜种植面积，加大货源衔接力度，保持农产品物流畅通。在落实储备调节方面。落实重要物资政府储备制度，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及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继续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确保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